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5-2026年常熟市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常熟市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熟市弘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弘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 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